公司註冊證書編號：**1766226**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8年1月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2012年6月27日註冊成立

香港

No. 1766226
編號

(副本)

[標誌]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 本 日 根 據 《 公 司 條 例 》(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在 香 港 註 冊 成 為 有 限 公 司 。

Issued on 27 June 2012.
本 證 書 於 二 O 一 二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發 出 。

(已簽署) Ms Ada L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8年1月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惟須待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之招股書(「招股書」)的章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一段「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並將於上市日期(定義見招股書)生效。)

章程細則

1. 不包括其他規例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內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詮釋

(1) 於本章程細則內，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各項指:

「委任」	包括選舉(及委任包括選舉);
「章程細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本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足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及指定發出通告或通告生效當日之期間;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i)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前須具有於本章程細則內「聯繫人」所指之相同涵義；及(ii)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具有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01 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秘書」	指董事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任何職務之任何人士，及倘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指該等人士中之任何一人;
「通訊」	包括由聲音或影像或兼有兩者之通訊及涉及支付款項之通訊;
「有關連實體」	指具有該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當時之本公司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董事;
「電子通訊」	指透過電訊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或使用其他電子形式傳送之任何通訊(不論由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傳送、由一部裝置傳送至另一部裝置、或由一名人士傳送至一部裝置或由一部裝置向另一名人士傳送)；
「交易所參與者」	指(a)根據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 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股東名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
「財務報表」	指按該條例第 380 條文意所述之週年財務報表或週年綜合財務報表；

「**持有人**」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其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書面**」及「**書寫**」	指書寫、印刷、打字或電傳或傳真傳送或任何其他代表或複製文字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之代表或複製文字之形式指示；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月**」	指曆月;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該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執行公司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之任何附屬法例，以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
「**已繳**」	包括入賬列作已繳;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法規備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報告文件**」	指該條例第357(2)條所述之文件(關乎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者)；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本章程細則及該條例法規許可本公司可能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包括(倘適用)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於同一或不同類別中之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或「**成員**」	指不時正式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	指具有該條例第564條所述之涵義；
「**法規**」	指該條例及當時所有其他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有效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財務摘要報告**」	指具載於該條例第357條之「財務摘要報告」相同之涵義。

(2)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法規所界定之任何詞語(除其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外)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內(倘與題旨及／或文義並無不一致)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3) 除非與題旨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單數詞應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而男性用詞亦包含女性之涵義以及個人用詞亦包含法團及團體之涵義。

(4) 對聯交所規定之規則之任何提述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條文。

(5) 本章程細則內對「*書面*」之提述包括對任何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方法之提述。

(6) 於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需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之事項，可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7) 本章程細則所述應詮釋之任何法定條文包括：

(a) 任何對有關條文之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條文;

(b) 所有附屬法例、條例或據此發出之法令; 及

(c) 任何屬重新頒佈或修訂條文之法定條文。

(8) 加入標題乃僅為方便閱讀，不會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解釋。

公司名稱

3. 本公司名稱為「**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4. **辦事處**

辦事處位於香港，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成員之法律責任

5. 本公司成員承擔有限之法律責任。

6. 本公司成員承擔之法律責任僅限於成員所持有股份之未繳款額。

股本

7. **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在法規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股本中任何當時現有股份附有權利及特權之前提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配發及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權利(包括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條件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之一個類別或不同類別之任何股份 ，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之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

在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決議案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決定之時間及按一般其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任何股份。

8. **發行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及證券之權力**

(1) 於法規及任何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權須予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而董事可釐定贖回任何該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2) 於法規及任何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股份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及授出購股權，或轉換為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9. 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之權力

(1)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有關佣金不得超出法規允許之限額。任何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授出期權，可在規定時間內按規定價格認購本公司規定數目或款額之股份，作為除有關佣金外的酬勞或代替有關佣金。支付或同意支付佣金或授予期權須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及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進行。

(2) 本公司亦可支付該合法之經紀費用。

10. 排除衡平法利益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收到任何資料，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部分的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1. 所有股份視為股本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力所賦予或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決定之規限下，任何新增股份所衍生之股本會被當作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份而該股份在支付催繳股款、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分派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之規定。

股本變動

12. 合併、拆細及註銷股份之權力

(1) 在該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該條例第 170 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2) 倘法規適用，根據本細則所作任何事情須按法規規定之方式進行，並受法規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倘法規不適用，根據授權此事之決議案條款進行，以及倘有關決議案不適用，則根據董事會視為最適宜之方式進行。

13. 削減股本

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回購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14. 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法規條文及聯交所不時所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回購其股份，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及/或為了任何人士回購或將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基於有關原因而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提供資助。本公司如回購本身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以按比例方式，或於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回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回購或其他購回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更改權利

15. 更改權利

(1) 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根據法規條文，可經由該類別股份(不少於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75%))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

(2)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之所有本章程細則旳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將適用於各個別股東大會，惟：

(a) 任何該類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2)位或以上人士或正式授權代表(倘成員為法團)，其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該類別的股份之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一 (1/3)；

(b) 在續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位人士或正式授權代表(倘成員為法團)持有或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之股份；

(c)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在點票方式表決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及

(d) 任何親身或經正式授權代表(倘成員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均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3)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權利不應因新增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4) 就本條文而言，任何特別發行不附帶與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相同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方面)之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另一類別之股份。

股票

16. 發出股票

除法律不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完成及製備作交付的股票外，在法規的規限下，凡其名稱已在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已繳足印花稅及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股份轉讓書後十(10)個營業日(或聯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又或在發出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1)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後收取每張代表有關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之多張股票，惟

(a) 如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涉及之部分股份，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於其名下獲發一張新股票；

(b) 倘屬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聯名登記之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將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之交付；及

(c) 凡發行股票，均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有關股票加蓋印章之條文。

17. 更換股票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最高款額費用(如有)，在交出舊股票或(如股票被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符合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刊發公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的該等條件的規定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指稱遺失、盜竊或毀壞的證據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可向持有人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的新股票。如有關股票遺失，須按照該條例第163條申請補發已遺失的股票。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催繳股款

(1) 在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且各股東應(獲本公司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任何催繳可照董事會的決定予以撤回或延遲。

(2) 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並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3)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該股份共同及個別負上支付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19. 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倘股份應付催繳之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付款到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15%))或不超過法則容許之限額，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付款到期日期起計算至實際付款之日，亦須支付本公司為促成付款或因未付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產生或須付之所有費用、支出及開支，惟董事會可自由豁免須支付之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費用、支出及開支。

20. 視為催繳股款之款項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的分期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適當的

催繳而已到期應付款的一樣。

21. 區分之權力

於發行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就任何股份發行作出安排，對股份承配人或持有人按其股份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的時間方面進行區分。

22. 預付催繳股款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提前繳付股份應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超出作出預付涉及股份當時之催繳金額，董事會可或允許按經董事會與預付有關款項之股東可能協定之利率支付利息，但於確定作出預付涉及股份應付股息金額時，不得包括或計入有關款項之任何部分。

23.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權利

倘股東未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股份當時到期及應付之其他款項或應付與此相關之任何利息或開支(如有)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親自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除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特權，亦不會就其所持任何股份(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股份之留置權

24. 部分繳足股份之留置權

(1) 本公司將對以股東(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名義登記之所有未全數繳足的股份涉及之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在應付)擁有首位留置權及押記權。該留置權可延伸至就該股份不時所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

(2) 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下或於任何特定情形下，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除另有協定外，登記股份過戶具有免除本公司對該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之效力。

25. 強制執行留置權

(1) 倘股份之應付款項到期，且於向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因傳轉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款項的通知，表明倘不照辦則該股份可能會被出售，而於通知發出後十四(14)個足日內仍未獲支付欠款，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留置權規限下的股份。

(2) 為使根據本細則之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所售股份轉讓書或根據買方之指示簽署相關買賣票據 ，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或新持有人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之處或可使其失效之處而受影響。

(3) 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應付款項，而任何餘額將支付給緊接出售前股份之持有人或傳轉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如有)，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款項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

沒收股份

26. 催收未繳股款通知

(1) 如股東未能在付款到期日期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繳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應計的累算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欠款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支出及開支。

(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日期後十四(14)個足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27. 不依通知的要求辦理而遭沒收

(1) 若股東不依據以上條文發出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會可其後在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每次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而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2)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沒收股份，須立即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傳轉有關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內於該股份記錄列明已發出沒收通知並予以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無論如何亦不會令任何沒收無效。

28. 取消沒收或交回之權力

即使已按上文沒收股份，在已沒收或交回股份尚未出售、註銷、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

以及所引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取消有關沒收或交回。

29. 處置經沒收或交回股份

(1) 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將為本公司的財產，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可以按照董事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註銷、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給予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將該股份原先的已繳股款全部或部份入賬列為已繳)。董事會可就該出售，授權某人士以經沒收或交回股份簽立經沒收或交回股份之轉讓書及買賣票據或遵照獲出售、註銷、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之任何人士之指示 。

(2) 若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聲明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沒收或交回股份或出售股份滿足本公司之留置，並指明沒收、交回或出售日期，則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連同有關該股份之證書，一併交予股份的買方或承配人(除有待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書及買賣票據外)，即為該股份之完整所有權，而該股份之新持有人將獲免除上述出售或配發前的所有催繳股款，亦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或所持股份所有權不會因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的任何疏漏、不當之處或無效而受影響。

30. 股份遭沒收或被交回之股東權利及責任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遭沒收或交回股份之證書予以註銷，惟仍有責任(除非獲董事會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外)按猶如該股份並未遭沒收或交回之相同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時，有關或就該股份應付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息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15%)計算。彼亦有責任償付本公司於沒收或股份交回時，就該份可能強制執行之所有申索及要求(如有)，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或交回之日的價值或就出售股份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

股份之轉讓

31. 轉讓格式

在受法規規限及本章程細則之限制約束下，任何股東均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32. 簽署

股份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有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書之責任，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除本公司附加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接納就過戶目的於轉讓書上作出之機印簽署。不同類別股份不得載於同一份轉讓書。

33. 轉讓書的保管

所有須登記註冊之轉讓書均由本公司保留，但董事會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書應退回提交該轉讓書之人士(於任何情形下，倘就該過戶有涉嫌欺詐或任何其他涉及不誠實之罪行則除外)。

34.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之權力

(1)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轉讓下列股份：

(a) 未繳足; 或

(b) 本公司擁有留置權。

(2)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a) 有關轉讓書僅涉及只有一類股份及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b) 倘轉讓股份予聯名持有人，則承讓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4)名;

(c) 在法規規限下，轉讓書須連同所擬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之其他憑證(如有)一併遞交本公司，以證明擬轉讓人擁有有關股份或轉讓股份之權利；及

(d) 轉讓書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之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上限)一併遞交。

35. 拒絕登記通知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將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董事會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28)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36. 應付費用

就過戶登記或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關於或影響任何股份之所有權或就於股東名冊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記錄所須之其他文件，本公司將不會收取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金額上限之收費。

37. 暫停登記轉讓之權力

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之期限。

38. 放棄

本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任何所獲配發之股份。

股份的傳轉

39. 身故傳轉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0. 登記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等

(1) 在該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為在精神失常事宜上由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股東頒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本細則規定登記該士人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會擁有相同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就像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之前轉讓該股份的情況一樣。

(2) 該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使之生效。倘選擇以其他人士登記，則彼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有關股份的轉讓書或簽立董事會就使該人士登記可能要求之該等其他文件或採取該等其他行動。

(3)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轉讓之條文適用於該通知或轉讓書或其他文件或行動，猶如傳轉權力來源之人士進行轉讓及導致傳轉之事件並未發生。

41. 傳轉授權人士之權利

(1) 因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導致傳轉之任何其他事件而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收取並可解除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就該股份擁有猶如彼為持有人一般之相同權利，惟於成為其持有人之前，該人士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2)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之通知，且倘通知於九十(90)日內未獲遵守，董事會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規定獲遵守為止。

無法聯絡的股東

42.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 本公司可在下列時間透過指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以最好的價格，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或藉轉傳而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倘：

(a) 在十二(12)年的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至少有三(3)次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該條例發出；

(b) 在十二(12)年的期間內，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接獲任何申索，股息的支票、憑證、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有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發出的股息未見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轉傳而獲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

(c) 於該十二(12)年期間屆滿時或之後，本公司已在香港至少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股份；

(d) 在刊登有關廣告之後三(3)個月內(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第一份廣告的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及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股份。

(2) 若本公司在根據上文第(1)(c)分段刊登第一份廣告當日或之前，再就第(1)段適用的股份(或就本段適用的任何股份)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而此其他股份在第(1)(b)至(e)分段所列的條件均告符合(但上文所指的十二(12)年期則有如是指由該附加股份配發日期起至上文所述刊登第一份廣告日期止的期間)，則本公司的出售權力將延伸至此附加股份。

(3) 為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亦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股份或按買方指示轉讓股份，而有關買方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以及新持有人之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不常規性或無效所影響。

43. 動用出售所得款項

(1) 本公司須於出售日期向股份擁有人交待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而就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其債務人而非彼之受託人。

(2) 待向該人士支付出售所得款項之時，該所得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該等投資項目(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票(如有)則除外)。

(3) 本公司毋須就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

44. 無法聯絡股東之應付股息

在不影響本公司權利及根據上市規則，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或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郵寄送達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就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就該等股份股息通常以郵遞方式支付), 但於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申索拖欠股息，且並未指示本公司以若干其他方式支付日後股息，本公司須重新開始寄發就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股東大會

45.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法規規定，董事會須召集而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須決定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將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46. 其他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股東大會。

47. 召開股東大會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

(2) 股東大會亦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02(2)條召開。

(3) 股東大會亦可由董事會根據該條例，應股東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請求人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該條例召開。

48. 個別類別股東大會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必需的更改後*，也適用於某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又不涉及修改或廢除附於該類股份的權利的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凡不許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持有人以其股東身份出席或表決之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9. 會議通告

(1) 根據該條例規限下，就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通知，及就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通知，而兩項通知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根據章程細則發出予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之人士。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

(2)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在隨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書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該等人士寄發該代表委任書，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書，也概不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50. 較短時間的通知

在遵守任何法規條文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b)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該等成員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成員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

51. 股東大會通告之內容

(1) 會議的每份通告需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需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考慮之決議案。若會議於兩(2)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會議的通告需註明舉行會議之主要及其他場地。

(2) 董事會須遵守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就回應股東要求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或處理任何事務相關事宜所涉及發出決議案及聲明之通告之規定。

(3) 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且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4) 倘董事會決定在辦事處以外之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會議的每份通告亦須註明有關地點。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法定人數

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法定人數不足，會議仍可選擇或委任主席但不視為會議事務之一部分。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2)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53.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被延期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大會則應押後至下周同一天(倘該天為假期，則押後至下個營業日)並在原會議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而章程細則第 58 條有關通知及處理事項之條文將適用。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54.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兩(2)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

(倘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所有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出席的發言及於相同情況下讓所有其他人士收聽其發言。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55. 主席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又或(如無有關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但如果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56. 有權出席並發言之董事及其他人士

每名董事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大會主席可邀請任何其認為認識本公司業務或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發言，以協助大會上的商議。

57. 決議案及修訂

(1) 於法規規限下，倘會議主席在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決議案可適當地認為屬會議範圍之內，該決議案方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

(2) 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則於該決議案提呈表決時或之前，不得對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形式作出任何修訂，惟修改明顯錯處或法律所容許的修訂則除外。

(3) 倘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則於該決議案提呈表決時或之前，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修改明顯錯處之修訂除外)，除非:

(a) 倘屬修訂會議通告所載的表決形式，擬提呈修訂之書面通知須於不少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或

(b) 於任何情形下，會議主席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修訂或經修訂的決議案可適當提呈表決。

根據上述第(a)分段發出書面通知不得妨礙會議主席裁定該修訂不合程序之權力。

(4) 經會議主席同意，提呈修訂決議案之人士可於提呈表決前收回提議。

(5) 倘會議主席裁定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可接納或不合程序(視情況而定)，會議或有關決議案的程序不會因其任何裁決錯誤而無效。會議主席有關決議案或決議修訂之任何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58. 續會

(1)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更改會議地點，若會議有此指示，更必須按指示進行。

(2) 此外，會議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可隨時將會議(不論是否已開始或有法定人數出席)延期至另一時間及／或地點，倘其認為如此行事將便利會議審議事項。

(3) 倘大會延期三十(30)天或更長時間，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通告。

(4)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概無人士有權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獲發出任何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會議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59.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1) 除上市規則不時另有規定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5)名親身或(倘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對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或

(c) 親身或(倘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擁有之表決權合共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擁有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五(5%)，

某人士或以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法團)或以受委代表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其效力與由該股東自行提出相同。

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點票表決結果時，主席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2)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獲得大會主席同意下及在進行此點票方式表決前可予撤回，而撤回該項要求不得視作在提出該要求前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無效。倘該項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已經提出，且該項要求被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並無提出該項要求。

(3) 除非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有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決議案遭否決，或未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即為最終結果，而在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錄為最終證明，毋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證明。

(4) 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行之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60. 以點票方式表決如何進行

(1) 倘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要求並無撤回)，投票時間(於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或該會後十四(14)日內)、地點及方式須按會議主席指示而定，而彼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

(2) 儘管有上文第(1)段，但若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續會問題，均須於該會上即時投票，不得延期。

(3) 於會議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無論投票於會議上或之後進行，均毋須發出通告(如會議主席另有指示除外)。

(4) 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亦毋須將所用票數全部投向同一方。

(5) 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相關會議決議之投票結果。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之最終投票結果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將該點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61. 主席投決定票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無論是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除本身可投的票數之外可多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股東表決

62. 表決權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及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

(a)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身(若股東為個人)或經正式獲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經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獲一投票權；

(b) 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各親身(若股東為個人)或經正式獲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經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c) 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委任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

63. 上市規則項下之表決限制

任何股東如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時，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64. 法團股東的代表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的決議，授權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代表如為親身出席股東會議的個人股東，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同樣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表決以及要求或贊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65. 認可結算所股東的代表

倘有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所授權每名人士、認可結算所任何高級人員簽署之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須視作妥為授權，毋須提供有關事實之進一步證據。獲

授權人士有權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單獨表決以及要求或贊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66.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權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就相同決議案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67. 無法管理其事宜之股東之投票權

任何股東凡遭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有關精神紊亂的事宜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類屬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必須於該人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擬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之前，按董事會規定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出示聲稱按上文具投票權的人士的憑證， 否則不得行使表決權。

68. 對投票資格的質疑

(1)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又或以點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表決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彼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點算投票出現錯誤(不論是未點算任何本應點算之票或點算不應點算之票)，該錯誤不會否定表決結果，除非於相同會議上即場指出且大會主席認為足以否定表決結果。

受委代表

69. 受委代表

(1)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2) 本公司收取代表委任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或表決時投票。

任何代表委任書僅就其提及的會議及該會的任何續會(包括於該會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點票表決)為有效。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70. 代表委任表格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採用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

71. 簽署代表委任書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某代理人或高級人員代表簽署。董事會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高級人員出示授權證明。

72. 受委代表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應：(i)視為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並進行表決，惟發給成員供其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成員可根據其意願指示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受委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73. 送交代表委任書

(1) 代表委任書須於該文件內所列人士擬作表決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的擬訂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或如為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則為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或之前送交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指定位於香港的其他地點)，而未按該規定送達的委任書一律視為無效。

(2) 當就同一股份，兩(2)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之代表委任書送達，供同一會議使用，最後送達之代表委任書(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就該股份而言，將被視為替代或撤銷其他代表委任書。倘本公司無法決定最後送達之代表委任書，彼等就該股份而言，概不視為有效。

(3) 倘屬股東(並非法團)授權代表簽署之文件，亦須按上述第(1)段所載方式送交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或倘由董事會批准，按若干其他方式證明之副本)。

(4) 倘屬高級人員或法團代理人簽署之文件，董事會亦可要求按上述第(1)段所載方式送交，而有關簽署該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證明副本之授權，或其他授權或文件將訂明於本公司就有關會議而發出之通告或任何代表委任書附註內。

(5) 倘上述各段所規定之文件未按規定送交，名列代表委任書之人士將無權就此投票。

74. 撤銷授權通知

儘管投票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人士的授權事前已經終止或(直至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已轉讓涉及有關人士委任事宜的股份，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作出的投票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按該條例第 604(3)條規定已收取之終止通知書則除外。

董事

75. 董事數目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侯補董事除外)不得少於兩(2)名，且並無上限。

76. 董事不必為股東

董事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委任、退任及免任

77. 本公司委任董事

(1) 於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

(2)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上述第(1) 段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a) 彼經董事會推薦; 或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不少於七(7)天內(或會

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或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78. 每名董事之委任要單獨決議

股東大會上每項委任董事之決議案只可涉及一名指名人士，以單一決議案同時委任兩名或多名人士屬無效，除非有關決議案是符合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則、規例及企業管治常規。

79. 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惟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人士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80. 董事退任

(1) 除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於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1/3)之數目)須退任。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及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職最久之董事。倘董事年資相同，則從中抽籤選定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除非彼被解除職務，或彼之職位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撤銷)可繼續留任，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或(如屬較早者)於會上通過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其職務之決議案，或重選該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已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

(3)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4) 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須按本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或因其他理由退任之股東大會，不填補該董事之空缺，而該名退任之董事有意願擔任，則該名董事可視作獲重新委任，除非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不填補有關空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彼之職位，或除非重選該名董事之決議案已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

(5) 任何人士(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資格被選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所推薦參選；或除非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其意願提名選舉該人士，及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被選的通知一併送交公司，而有關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第77(2)(b)發出。

81. 董事的罷免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之董事，且不受制於本章程任何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協議。

(2) 根據本細則罷免董事不得有損因違反董事與本公司所訂合約而提出任何索賠之權利。

82. 董事離職

個別董事會因以下*事實*離職:

(a) 倘該董事因法規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該董事因任何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該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條)下發出的命令禁止出任董事或聯交所公開譴責或根據上市規則解除其於上市公司作為董事之職務；或

(b) 倘該董事破產，或已獲發出接管令，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c) 如果該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而且有聲稱在精神紊亂事宜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指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d) 倘該董事及其所委任任何侯補董事有連續六(6)個月以上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

(e)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在該情形下，該董事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訂明之較後時間離職；或

(f) 倘本公司根據法規或按章程細則第 81 條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董事職務；或

(g) 由該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簽署要求解除其董事職務之通知書。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其須停任董事會所委任任何委員會或分委員會之成員職務。

83. 委任董事擔任執行職務

(1)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執行職務(包括主席、行政總裁或執行副主席)，任期(須遵守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得有損因違反董事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索賠之權利。

(2) 獲委任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之董事之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可透過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不論屬除其擔任董事薪酬外或包括其擔任董事之薪酬。

(3) 被委任為主席之董事，若其停任董事，則其委任的職務亦自動終止，惟不得有損因違反董事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索賠之權利。被委任為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若其停任董事，則其委任的職務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彼據此委任職位之合約或任何決議案明確聲明，該停任在該情形下不會有損因違反董事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索賠之權利。

侯補董事

84. 委任侯補董事的權力

(1) 每名董事可委任另外一名願意擔任其侯補董事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其侯補董事，並可免除其侯補董事職務。委任任何本身並非董事之人士擔任侯補董事，須獲得大多數董事同意或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2) 侯補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董事作為成員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出席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適用，猶如彼為董事一般。

(3) 每名擔任侯補董事的人士須(有關委任侯補及薪酬之權力除外)於所有方面受有關董事之本章程細則規限，並須獨立就其行為及過失(包括其作出的侵權行為)對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侯補董事的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且其應有權獲得本公司之賠償，而有關款額猶如侯補董事為董事，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其作為侯補董事之任何費用。

(4) 每名候補董事的人士擁有每一位其所候補的董事一票，但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該人士僅應被當作一人計算。

(5) 倘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辭去董事職務(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時除外)，或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免除其候補董事職務，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或將導致該候補董事(如其現為或曾為董事)辭去董事職務時，該候補董事須辭去候補董事職務。

(6) 委任或免除候補董事職務須以書面通知作出，並於公司秘書收到通知後生效(於上述第(1)段規限下)。

酬金及開支

85. 董事之酬金及開支

(1) 各董事均有權獲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釐定之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擁有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2) 董事亦獲本公司償付所有因履行彼之職務而正常產生之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交通開支(須受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條文規限)。

86. 特別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董事酬金(如有)以外應向彼支付之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在不損及章程細則第 85 條之條文下，可以一次過支付，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之權力

87.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之一般權力

(1) 在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本章程細則的修改概不使董事會在修訂前所作出應屬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如同該等修改並無通過或作出)。

(2) 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一個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董事能夠行使之全部權力。

88.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貸，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的權力，及(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如適用))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

89. 有關僱員之條文

董事會可行使法規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力，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聘用或之前聘用的人士的利益， 制定有關終止向任何人士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條文。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90.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於指定的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職位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核數師除外)，亦可允許獲委任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留任彼獲委任前擔任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以及於在任何特定情形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可撤回有關委任。

91.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薪酬

於未履約協議之規限下，任何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因其服務擔任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之人士之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及(不限於上述一般性)可包括其入選或保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董事或其供養人提供退休金、生活保證或其他福利或於其退休或身故後為彼或彼之供養人支付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實行、提供資金或繳款之任何計劃、基金或保單之成員資格(不論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之成員資格)。

92.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權力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其他職位持有人任何其可行使之權力，不論此權力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以及不時撤回、撤銷、變更或改變全部或任何有關權力。

轉授董事會權力

93. 轉授至個別董事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撤回或更改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條款及條件，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人士不會受撤回或更改影響。

94. 委員會

(1) 董事會可向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董事)組成之任何委員會轉授其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惟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及就行使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的委員會會議，除非出席者大多數為董事，否則該會議概不符合法定人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轉授，並可撤回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以及全部或部分解散任何該委員會，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不會受此撤回或更改影響。所組成之任何委員會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加之任何規定。

(2) 具有兩(2)名或以上成員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定及(於該等規定規限下)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本章程細則(只要能適用)規管。

95. 地方董事會

(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事務而成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

(2) 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

(3) 根據本細則之任何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任何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不會受此撤回或更改影響。

96. 授權書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包括薪酬條款)，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方法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之代理，並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轉授所委任人士。董事會可罷免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轉授權，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不會受此撤回或更改影響。

董事權益

97. 董事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力

(1) 在法規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皆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不論合約內容是否涉及其任期、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之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參與訂約)；亦毋須避免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必須正式申報利益)；任何有上述利益關係之董事皆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該等合約所產生之任何利益。

(2)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在受法規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作為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額外的酬金，亦可以完全代替該酬金。

(3)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擔任核數師除外)，而其本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4)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股東或出任為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彼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之任何股息、酬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之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董事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贊成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表決權或委任權，惟同時兼任任何控股股東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之董事不得擔任下列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從事與本公司所從事者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但獲委派加入任何控股股東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以代表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所持少數股東權益之任何董事除外。

(5) 倘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定義見該條例)或聯繫人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該名董事須於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該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該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在該條例所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a)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之任何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或

(b)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之任何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有關連，而董事將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

該通知被視為於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

(i)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有關連之性質；及

(ii)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 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21)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子後起計十五(15)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

按本細則第97(5)條之規定，倘根據該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6)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獲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擔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進行投票(亦不應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惟於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兩(2)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之建議時，該等建議可被分開處理，並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終止委任，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倘若按本細則並無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7)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在符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時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抵押，已(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c) 任何有關作出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促使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促使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作出供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d)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於其中獲得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e)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可獲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II)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或

(f)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因彼／彼等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之權益，而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享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8)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以被動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9)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就侯補董事而言，除該侯補董事以其他方式擁有的任何利益外，其委任人的利益亦應被視為該侯補董事的利益。

(11)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等提出任何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12) 縱有上述細則第97(7)條規定，惟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根據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合約安排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則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任何身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須放棄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彼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1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a) 合約包括任何建議訂立之合約或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是否構成合　約)；及

(b) 「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以不時修訂者為准)。

(14) 於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細則的條文，又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會議事程序

98.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開會處理業務、延後會議及作出其他安排。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99. 會議通告

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須向全體董事發出。如果將董事會會議通告親身送達董事、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有關通告視為已妥為發給有關董事。不在或將不在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00. 法定人數

董事會可釐定召開董事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兩(2)名董事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101. 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倘出席並願意)應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倘沒有選出主席，倘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2. 董事會會議權力及在任董事行事

(1) 於細則第97條規限下，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2) 儘管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隨時行事，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或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倘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在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03. 表決

於細則第94條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4. 書面決議案及電話會議

(1) 經由全體董事(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或其侯補董事)除外)簽署或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細則第100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即屬有效，尤如其在妥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該決議案可以類似形式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

(2) 在不損及細則第104(1)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侯補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侯補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侯補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侯補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a)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及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i) 任何董事或侯補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侯補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侯補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侯補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3) (a)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包括部分或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處不同地方而進行的討論會，唯每位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情況適用)必須能夠:

(i) 聽到其他每位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會中所發表的意見；及

(ii) 同時隨意願向其他與會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表意見，

該等會議可以是直接或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或通過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形式(無論該設備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時已獲採納與否)或前述任何途徑的綜合方法進行；

(b) 倘與會人數符合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所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該會議被視作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及

(c) 若會議以上述形式進行，會議地點則以大部分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如情況適用)聚集的地方為準；若未能確定大部分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方，則以會議主席所參與地點為會議地點。

105.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有效性

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會議或任何人士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作出的*誠信*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該等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前述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離任或無權投票，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繼續留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有權投票一般。

106.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安排將與下列內容有關的事宜歸入會議記錄:

(a)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姓名；及

(c) 本公司所有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而任何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作出有關委任或有關董事或成員出席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或議事程序進行(視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充份證據，毋須提供任何當中所載事實之進一步證據。

公司秘書

107.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人士可(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由董事會罷免。

108. 雙重職能

如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中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由或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公司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

109. 印章

(1) 董事會必須保管本公司之每個印章。

(2)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授予有關設置正式印章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歸董事會所有。在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印章均在適用範圍內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正式印章。

(3) 只有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決議外，方可使用印章。董事會可不時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於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決定在每份蓋上印章文件上簽署之人士及有關人士數目。除另有決定外，每份蓋上印章文件應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由任何兩(2)名董事或由董事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

或以上人士簽署；上述人士的簽署已屬向任何買方或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文件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最終證據。

(4) 經董事會任何兩(2)名成員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以(不論以文字方式)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具有猶如以蓋上印章簽立之效力。

(5) 凡本公司的股份、債券、債權股證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股份配發函件、證券收據或存款證除外)必須蓋上印章或蓋上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126(1)及(2)條所設存之正式印章。

(6) 每份透過機械形式或透過印刷證券印章之形式加蓋印章之證書，須由至少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由至少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是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免除有關簽署，或須透過某種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蓋。

文件認證

110. 認證本公司文件之權力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所委派任何人士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上述董事所委派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

股息

111. 宣派股息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就溢利所享有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各股東宣派股息，並決定派發該等股息之時間，惟所派付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112. 固定及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作出有關分派下派發中期股息，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作出有關分派時按固定息率每隔一段期間派發任何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則不會因對具有非優先或遞延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導致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可能遭受任何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113. 計算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14. 付款方式

(a) 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金融工具及以郵遞方式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以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以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金融工具付款的風險概由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承擔，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付款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當支票、股息單、滙票或類似工具由開具銀行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

(b) 此外，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或透過其他方式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或經手之有關人士，而本公司對轉賬過程中或當其根據有關指示行事時遺失或延遲之任何款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c) 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可就股份相關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發出有效收據。

(d) 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可付予該股份傳送授權之一名或以上人士，猶如彼或彼等為該股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並以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或聯名享有之兩(2)名或以上人士中排名首位人士的地址)為登記地址。

115. 股息不附利息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16. 催繳股款或債務可從股息扣除

董事會可自任何人士(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就名下股份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該名人士之款項中，扣除其就本公司股份而須於催繳時或其他時間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有關金額(不論單獨或是與其他任何人士共同結欠)。

117. 未獲認領之股息

所有未獲認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任何在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寄存入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118. 以股代息

(a) 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下，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下列條文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權利選擇收取其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普通決議案所指定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現金。

(b) 普通決議案可訂明某項股息(不論是否已宣派)或可訂明指定期限內所宣派全部或任何股息。

(c) 董事會決定配股基礎，並向以股代息選擇權涉及之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訂明為作出選擇須遵循之程序。

(d) 作出以股代息選擇之股息或其部分將不會支付，而根據適當作出之選擇配發額外股份，董事會須將金額相當於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可供作此用途之有關款額中將予配發股份之價值總額撥充資本。

(e) 根據前文而配發的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同類股份相同，分享有關股息則除外。

(f) 董事會可決定，任何以股代息選擇權概不會向居於董事會認為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將過於繁瑣之地區之股東提呈。

(g)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進行的以股代息選擇及發行任何股份，並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配額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

(h) 董事會可不時訂出或修改選擇授權程序，據此股份持有人可就根據本細則賦予選擇權之任何日後股息，根據該授權之條款，選擇收取股份，替代有關股息。

(i) 除非本公司具備充足之未分派溢利或儲備以供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會不得提呈以股代息方案。

119. 實物股息

(a) 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及根據董事會建議，可以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分派方式，全部或部分派付任何股息。

(b) 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適當之方法解決，尤其可以發出不足一股的碎股證明書(或不理會碎股)、釐定所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按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派發現金，以確保分派為公平，並將任何特定資產歸屬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作為獲派股息人士之有關信託之受託人。

儲備

120. 為折舊撥備及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先將其認為適當的數目為折舊撇賬，並在收益賬內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結轉，亦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物業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其他用途，而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

121. 儲備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成立儲備賬，並可將本公司的儲備拆分為多個特定基金。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將任何認為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儲備的資本化

122. 儲備的資本化

(1) 按該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隨時和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將以下款項撥充資本：任何毋須用作派付或提供作帶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的股息或就此提計準備的款項，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如屬有條件決議案，則於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而有關款項將劃撥為資本，依據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如屬有條件決議案，則於成為無條件時(又或於有關決議案所訂明的其他時間)所持普通股的比例分派，而董事會必須根據有關決議案，動用有關款項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繳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並撥出此等股份或債券及按上述比例向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以入賬列作全部或部分已繳足的方式分派，作為彼等在上述撥充資本款項之分佔利益及權益，又或動用有關款項或部分款項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就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未繳股款繳付全數或部分款額，或按有關決議案指示處理有關款項根據法規屬不可分派之款項，只可用於就將按繳足或部分已繳足方式配發之股份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

(2) 如就分派任何資本化儲備或其他款項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難題，尤其於股份或債券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配額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或不理會碎股及決定分派任何全部已繳足股份或債券之價值以及按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派發現金，以確保分派為公平，以及可將任何股份或債券歸屬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作為有關人士有權分佔分派之信託之信託人。

(3) 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佔分派之人士，就該等人士接納根據資本化將配發予彼等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券簽訂合約，且任何有關合約對所有其他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23. 確定記錄日期

(1) 不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在不妨礙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參照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

(2) 在沒有釐定記錄日期情況下，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配額須參照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釐定。

賬目

124. 董事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之條文規定，安排存置妥善之本公司會計記錄。

125. 存置會計記錄之地點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根據該條例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如此)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記錄或文件，除非由法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任何股東亦無權要求或收取有關本公司業務、貿易或客戶或本公司任何商業機密或所用之秘密程序之資料。

126. 分發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1) 在下述第(2)段之規限下，(a)報告文件或(b)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內，按本公司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寄出，或倘屬聯名股東，則按有關股東名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寄出。會議程序概不因意外違反本細則之條文而失效。

(2) 倘本公司股東，已依據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本公司於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本公司被當作履行該條例項下發出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於符合法規刊登及通知之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不時之規限下，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足日前，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刊登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本公司該股東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1)段項下責任。

(3) 就本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該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

127. 有關核數師之法規條文

核數師乃依照該條例獲委任，其職責亦按照該條例受規管。除該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三(3)個月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該份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訊

128. 通告形式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如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則容許，並且符合第 129(1)條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則毋須書面形式。

129. 送達通告

(1) 在遵守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同時在本細則下述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任何成員送達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a)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b) 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或以預付郵費方式(若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不比前者慢的同等服務)到其登記地址，又或送交到該登記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

(c)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d) 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香港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中刊登廣告;

(e) 以電子形式將電子形式之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

(f)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文件或資料，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本公司網站，並(如該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供瀏覽之通知。該通知可以章程細則第 129(1)(a)、(b)、(c)、(d)、(e)、(g)條所列載之任何方式發給該人士；或

(g) 按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2)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不超過送達或傳送日期前的十五(15)日便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動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130. 股東之登記地址

(1) 註冊地址並非在香港的登記股份持有人，可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向其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之註冊地址。

(2) 對於並未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的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的地址，而本公司可向有關海外地址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

131. 給予聯名持有人之通告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給予股東之通告將發給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之人士，而按此所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132. 文件送達本公司

(1)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任何傳票、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寄往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辦事處予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董事會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

133. 通告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送達

受限於及在該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a) 如以預付郵費郵寄視作已在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函、信封或包裝物郵遞之日之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b) 如本公司非以郵遞但已派遞予登記地址，則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派遞;

(c) 如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但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的系統)送交，被視作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於傳送電子通訊當日派送;

(d) 如本公司透過股東以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則被視作在進行有關之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了有關通告或文件;

(e) 如以公告形式或在本公司網站上發表，概被視作在公佈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134. 語文之選擇

倘一名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視作已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僅有英文版本或僅有中文版本(但並非同時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語文版本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並對提交該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效力。

135. 出席會議股東視為已收妥通告

凡親身或派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或經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告，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告。

136. 權利繼承人得受已送達或交付給原主之通告約束

凡因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送達或交付之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約束。

137. 送達或交付通告予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股東視作有效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告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告。

138. 通告之簽署

本公司所作出之通告可透過書寫或列印或通過以電子方式及包括(不限於)電子簽名方式予以簽署。

文件之銷毀

139. 文件之銷毀

(1) 董事會可授權或安排在以下時間銷毀本公司所持之以下文件：

(a) 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6)年後，隨時銷毀本公司賴以在名冊已作出記錄的所有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書以及所有其他轉讓或聲稱轉讓本公司股份又或陳述或聲稱陳述有權獲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文件；

(b) 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的記名股份證明書；

(c) 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

(d) 在有關實際付款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付款的股息單及支票。

(2) 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

(a) 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轉讓書或其他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

(b) 每份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轉讓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件；

(c) 每份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

(d) 上文第(1)段所提之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於本公司之簿冊及紀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及

(e) 每份按上文所述遭銷毀之已付股息單及支票均已妥為支付。

(3) 上述第(2)段條文只適用於真誠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索償(不論任何一方)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4)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述第(1)段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細則訂明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本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5) 本細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清盤

140. 分派實物之權力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為自動或正式清盤)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核准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就此目的，對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之方式；或

(b)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或任何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負債之任何資產。

141.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成員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

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成員之妥為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按成員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成員，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彌償

142. 彌償高級人員

(1) 在法規許可之範圍內，

(a) 本公司可彌償每位董事、公司秘書、其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就其執行和履行職份時或與此有關之法律責任，包括:

(i) 在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或

(ii) 在與該條例所訂之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法律責任；及

(b) 本公司可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用作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購買並持有保險：

(i) 就彼等犯了與本公司或與聯繫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法律責任；及

(ii) 就彼等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相關公司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

(2) 在該條例第 469 條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該條例第 470 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第 471 條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文件，並根據該條例第 472 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成員查閱。

(3) 就本細則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聯繫公司」指該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不符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初始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6月21日之初始股本。

初始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初始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代表 ULFERTS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化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簽署)范敏嫦 …….. 范敏嫦, 授權代表 英屬維爾京群島托多拉市 路德鎮海睿中心957號郵箱 法人組織	**壹**
認購股份總數	**壹**

本公司之初始繳足股本　　0.01港元